

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南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下列情况新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 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符合入学健康标准，但不符合专业健康要求者，可转入学校指定的专业学习（高考成绩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及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 因创新创业，新生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四) 因其他原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

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申请入学，须填写学籍异动审批表，按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凭学校卫生科开具的相关证明，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招生部门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应于入学报到后 2 个月内，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

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考核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sum 所修课程学分绩点 / \sum 所修课程学分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的成绩根据《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另行发文）中的有关规定评定。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申请在省内转学，由所在学院初审，学校审核，报省教育厅批准，经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学生申请跨省转学，须由所在学院初审，学校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第二十八條：「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當依法保障學生在學期間的休息時間，不得加重學生的學習負擔。」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第三十二條：「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當依法保障學生的休息時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當依法保障學生的休息時間。」

附錄四

第六條 學校的組織

第二十九條 學校一級一級一級。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受處分：

(一) 違反校規校紀，情節嚴重，影響校譽；

(二) 違反校規，造成嚴重後果；

(三) 違反校規，造成嚴重後果；

(四) 學生違反校規校紀。

第三十一條 學校中增加學生學費，學校應根據學生學費標準，對中職學校學生開辦「專」班，同時，應根據學生學費標準，對中職學校學生開辦「專」班，同時，應根據學生學費標準，對中職學校學生開辦「專」班。

第三十二條 學校應根據學生學費標準，對中職學校學生開辦「專」班。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在參加學校組織的跨校聯合培養項目，按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在聯合培養學校學習期間，學校為其保留學籍。

学期内累计旷课 80 学时及以上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八) 因其他原因，学校认定必须退学的。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需填写退学申请表，经学院、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退学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八章 学业警告与降级修读

第四十条 在校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数少于培养计划规定数 10 学分及以上者，学校给予学业警告。

第四十一条 在校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数少于培养计划规定

第四十二条 被给予学业警告或降级修读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标准缴纳有关费用。原已取得的课程（含实践环节）学分，予以承认。若下一年度无相同专业，可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

学生退学，学校仅给与写实性学习证明；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被开除学籍，不论时间长短，学校仅发给其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

学生在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进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四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学籍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南通大学学生申诉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江苏省教育

厅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通大教〔2009〕75）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